曲水县扶贫产业利益联结机制（试行）

1. 总则
2. 曲水县扶贫产业利益联结机制的设立，主要是解决扶贫产业投入与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以下简称贫困群众）收益联结不紧密、贫困群众持续增收无制度保障、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足问题。
3. 扶贫产业利益联结以效益分红为抓手，利益联结的原则：
4. 有投入必有效益原则。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的投入，必须与增强贫困群众持续增收能力相挂钩，投入扶贫资金必须能够带动贫困群众增收。
5.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切实保障利益联结各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6. 全县统筹原则。效益分红实行全县统筹，有效解决因区位差异造成的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分布不均、受益贫困群众差别较大问题。
7. 因人施策原则。效益分红实行因人施策的办法，将贫困群众按劳动能力进行分类，进行差异化的分红办法。
8. 利益导向原则。效益分红充分考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因素，对依靠双手勤劳的要给予正向激励，对有劳动能力去存在“等靠要”思想的给予负面鞭策。
9. 贫困群众分类
10. 按照因人施策原则，将全县贫困群众分为三类：A类，无劳动能力者；B类，有部分劳动能力者；C类，有劳动能力者。

（1）A类，无劳动能力者，主要有：长期重病或重度残疾（三、四级）等而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年龄小于18周岁或大于65周岁的贫困群众；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学生。

（2）B类，有部分劳动能力者，主要有：长期患病、患有大病或轻度残疾（一、二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因需要照顾病人或老人小孩，不能正常外出打工的贫困群众。

（3）C类，有劳动能力者，主要有：年龄在18周岁—65周岁之间，身体健康，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

1. 分红办法
2. 建立分红资金池。全县扶贫产业项目产生的效益分红资金，实行县级统筹。县财政设立分红资金池，县扶贫办负责效益分红资金的核算和清收，并将效益分红资金入池管理。
3. 分红份额的确定。分红份额按人确定，主要考虑两种情况：
4. 按贫困类别获得份额。依据贫困群众分类办法确定不同份额：A类，每人获得2个份额；B类，每人获得1个份额；C类，每人获得0.5个份额。
5. 按内生动力获得份额。按照利益导向原则和奖勤罚懒原则，通过自主择业、帮扶就业，累计工作3个月的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0.5个份额，累计超过3个月的每增加1个月增加0.2个份额；贫困群众自主创业且正常运营半年以上的，在享受自主择业政策的基础上再增加1个份额。
6. 全县贫困群众按照以上办法确定每人份额后，全县加总即获得总份额数，再按贫困群众份额在全县总份额中所占比例获得分红比例。
7. 县扶贫办于每年11月份按分红份额统计提出当年分红方案，逐级报请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长办公会议）、县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分红方案确定后，于每年12月份兑现分红资金。
8. 注意贫困群众增收的可持续性，原则上当年全县分红金额不得超过上年分红金额的15%。
9. 分红资金来源
10. 分红资金主要来自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收益部分，收益分配原则是：
11. 项目到村（即项目实施主体为村或乡镇，含村集体、乡镇集体所属合作社或企业）的，原则上从项目年收益中提取40%作为发展滚动资金，提取10%作为乡村集体组织管理资金，提取50%作为分红资金。
12. 项目到企业或合作社的，已量化股份的按股份从每年收益分红资金中按股份比例提取贫困群众分红资金；未量化股份的依扶贫资金投入金额，按每投入10万元分红1人（每人分红的金额按上年国家脱贫线标准计算）的原则从收益分红资金中提取。
13. 享受国家扶贫贷款优惠的企业或合作社，分红金额提取按每贷款10万元分红1人（每人分红的金额按上年国家脱贫线标准的50%计算）。
14. 分红资金的筹集应在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和移交运行协议（或合作协议）中加以明确。
15. 附则
16. 加强审计监督。县扶贫办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每年的扶贫产业利益联结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17. 遇有特殊情况，由扶贫项目实施业主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确定。

11、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